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520/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AJLS+SE

保安事務委員會和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聯席會議紀要

日 期：2002年12月14日(星期六)
時 間：上午9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保安事務委員會

- * 涂謹申議員(副主席)
- * 何俊仁議員
呂明華議員,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JP
- * 劉漢銓議員, GBS, JP
葉國謙議員, JP
- * 余若薇議員, SC, JP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 ◆ 吳靄儀議員(主席)
李柱銘議員, SC, JP
陳鑑林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其他出席議員：陳婉嫻議員, JP

缺席委員：保安事務委員會

劉江華議員(主席)
張文光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麥國風議員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副主席)

劉健儀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 亦為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委員

◆ 亦為保安事務委員會委員

出席公職人員： 法律政策專員
區義國先生, BBS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黃宗殷先生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羅憲璋先生

應邀出席者： 新青年論壇

副召集人
鄧詠駿先生

秘書長
劉龍飛先生

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

委員會委員
余偉華先生

幹事
葉麗珊女士

亞洲人權事宜委員會

黃啟成先生

PARK Jae-man先生

民間人權陣線

蔡耀昌先生

胡露茜女士

香港記者協會

新聞自由小組召集人
貝爾先生

牛頭角社區協進會

主席
陳鑑波先生

中國勞工通訊

主任
韓東方先生

英文網頁主編
秦婉芬女士

香港科技大學
資訊與系統管理學系
David BODOFF教授

匡增意先生

油尖旺社團聯會

副主席兼秘書長
江威揚先生

社區幹事
鄭章先生

麥正衡先生

伍國雄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侯金林先生

國際特赦組織香港分會有限公司

鄭愛晶女士

陸寶珠女士

曾嶸先生

觀塘民聯會

潘進源先生

鄭超華先生

香港8間大學圖書館館長

代表

施達理博士

香港自由社團—關注基本法廿三條立法聯席

梁漢華先生

梁雪芳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高級主任(2)6
馬健雄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吳靄儀議員獲選為聯席會議的主席。

II. 就建議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諮詢文件聽取公眾意見

2. 主席歡迎18個團體的代表出席會議。

與新青年論壇代表會晤

(立法會CB(2)481/02-03(06)號文件)

3. 鄧詠駿先生陳述新青年論壇的意見，詳情載於意見書內。他總結時表示，該論壇支持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並在3個月諮詢期完結後提交藍紙條例草案。

與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代表會晤
(立法會CB(2)481/02-03(07)號文件)

4. 余偉華先生及葉麗珊女士陳述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的意見，詳情載於意見書內。他們總結時表示，該會反對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與亞洲人權事宜委員會代表會晤
(立法會CB(2)481/02-03(08)號文件)

5. PARK Jae-man先生陳述亞洲人權事宜委員會的意見，詳情載於意見書內。他總結時表示，該會認為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應先發展民主政治制度，才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如香港特區政府堅持在現階段立法，則應提交白紙條例草案，以便更廣泛諮詢公眾意見。

與民間人權陣線代表會晤
(立法會CB(2)481/02-03(09)號文件)

6. 胡露茜女士及蔡耀昌先生陳述民間人權陣線的意見，詳情載於意見書內。他們總結時表示，民間人權陣線反對在香港特區發展民主政治制度之前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他們亦促請香港特區政府承諾不會在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過程中，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下稱“人大”)常務委員會尋求釋法。

與香港記者協會代表會晤
(立法會CB(2)481/02-03(10)號文件)

7. 貝爾先生陳述香港記者協會(下稱“香港記協”)的意見，詳情載於意見書內。他總結時表示，香港記協對諮詢文件內不少建議所帶來的影響極為關注，並強烈建議當局發表白紙條例草案，就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法例具體條文進行深入的公眾辯論。

與牛頭角社區協進會代表會晤
(立法會CB(2)481/02-03(11)號文件)

8. 陳鑑波先生陳述牛頭角社區協進會的意見，詳情載於意見書內。他總結時表示，該會支持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與中國勞工通訊代表會晤
(立法會CB(2)481/02-03(12)號文件)

9. 韓東方先生陳述中國勞工通訊的意見，詳情載於意見書內。他總結時表示，中國勞工通訊強烈建議香港特區政府在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之前，進行更廣泛的諮詢。

與David BODOFF教授會晤
(立法會CB(2)481/02-03(13)號文件)

10. David BODOFF教授陳述詳載於其意見書內的意見。他總結時表示，在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時，重要的是應把決定某本地團體是否威脅國家安全，因而應被取締的權力賦予法院，而非個別主要官員。

與匡增意先生會晤
(立法會CB(2)481/02-03(14)號文件)

11. 匡增意先生陳述詳載於其意見書內的意見。他總結時表示支持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與油尖旺社團聯會代表會晤
(立法會CB(2)481/02-03(15)號文件)

12. 鄭章先生陳述油尖旺社團聯會的意見，詳情載於意見書內。他總結時表示，該會支持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與麥正衡先生會晤
(立法會CB(2)481/02-03(16)號文件)

13. 麥正衡先生陳述詳載於其意見書內的意見。他總結時表示支持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與伍國雄先生會晤
(立法會CB(2)481/02-03(17)號文件)

14. 伍國雄先生陳述詳載於其意見書內的意見。他總結時表示反對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與北區區議會議員侯金林先生會晤
(立法會CB(2)481/02-03(18)號文件)

15. 侯金林先生陳述詳載於其意見書內的意見。他總結時表示支持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與國際特赦組織香港分會有限公司代表會晤
(立法會CB(2)481/02-03(19)號文件)

16. 鄭愛晶女士及陸寶珠女士陳述國際特赦組織香港分會有限公司的意見，詳情載於意見書內。她們總結時表示，國際特赦組織認為諮詢文件內的建議含糊不清，措辭有欠精確，並違反有關刑事罪行須清楚界定的國際標準。國際特赦建議香港特區政府延長諮詢期，並發出白紙條例草案。

與曾嶸先生會晤
(立法會CB(2)481/02-03(20)號文件)

17. 曾嶸先生陳述詳載於其意見書內的意見。他總結時表示，香港特區政府應在草擬法例的擬議條文時，考慮《有關國家安全、發表自由及獲取資料的約翰內斯堡原則》(下稱“約翰內斯堡原則”)，並發出白紙條例草案，以進行更廣泛的諮詢。

與觀塘民聯會代表會晤
(立法會CB(2)481/02-03(21)號文件)

18. 潘進源先生陳述觀塘民聯會的意見，詳情載於意見書內。他總結時表示，該會支持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並促請政府當局確保法例清晰，以方便執行，並保障《基本法》所保證的基本人權和自由。

與香港8間大學圖書館館長代表會晤
(立法會CB(2)481/02-03(22)號文件)

19. 施達理博士陳述香港8間大學圖書館館長的關注事項，詳情載於他們提交的意見書。他總結時表示，8間大學圖書館館長強烈認為學術圖書館應獲豁免納入處理及管有煽動刊物的罪行的適用範圍；以及適當職級的高級警務人員須先取得裁判官發出的搜查令，才可進入學術圖書館，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罪行進行調查。

與香港自由社團—關注基本法廿三條立法聯席代表會晤
(立法會CB(2)481/02-03(23)號文件)

20. 梁漢華先生陳述香港自由社團聯席的意見，詳情載於意見書內。他總結時指出應在立法機關全體議員由一人一票選舉產生，以及中國社會就台灣與大陸統一問題達成共識後，才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其他接獲的意見書

21. 主席告知與會各人，除出席會議的團體代表外，另有14個組織及個別人士曾提交意見書，但並無要求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口頭申述。

議員提出的事項

22. 余若薇議員指出，律政司司長在2002年12月11日立法會就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進行的辯論中表示，大部分對諮詢文件所載建議提出的關注意見，包括指該等建議令人不寒而慄的說法，均屬陳腔濫調。她詢問香港記協對律政司司長的意見有何回應。

23. 貝爾先生回應時表示，新聞從業員對於報道一些對中央屬敏感性質的事宜，現已變得更加審慎。他指出，除非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法例中各項罪行的涵義有清晰及嚴謹的界定，否則有關罪行令傳媒不寒而慄的效應將會持續，並會令自我審查的情況更甚。

24. 余若薇議員詢問團體代表對擬議的禁制機制，以及警方獲賦額外權力以調查《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所訂的某些罪行有何意見，尤其是那些與在內地以危害國家安全的理由被中央取締的內地組織有聯繫或從屬關係的本地組織及個別人士有關的罪行。余議員引述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第6點，並要求澄清該委員會從一名內地公民獲得的“國家機密”所指為何。

25. 韓東方先生回應時表示，中國勞工通訊在擬議的禁制機制下很可能會被取締，因為其工作以鼓勵並協助內地工人成立根據內地有關法律不獲批准的獨立工會為主。他認為賦予警方緊急進入、搜查及檢取的權力以調查《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罪行，是民主社會發展的倒退一步。

26. 余偉華先生回應時表示，從一名內地公民獲得的“國家機密”，只載有湖南愛滋病帶菌者數目的資料。他補充，有關資料亦可在互聯網上取得。

27. 余若薇議員引述一本有關前南非總統的傳記，內容描述其畢生致力進行種族歧視的抗爭，並以此說明圖書館藏書如何有助尼爾信曼德拉博士制訂策略及計劃，達致在南非解放黑人及發展民主政府的目的。她詢問大學圖書館人員對有關處理煽動刊物及管有煽動刊物的擬議罪行有何回應。

28. 施達理博士回應時表示，一旦對圖書館藏書的審查因政治理由而變成合法，有關過程便會沒完沒了，且會跨越所有科目界域。這意味着展示有關科學、技術及軍事的特別書刊作學術研究，最終亦可能會被當作干犯處理煽動刊物的罪行。

29. 涂謹申議員認為，諮詢文件第6.19(b)段所指明的“受保護資料”(其中包括保安、情報及防務資料；以及有關國際關係、中國中央與香港特區之間關係和犯罪及刑事調查的資料)，範圍過於廣泛。他引述律政司一名高級法律專員最近發表的言論，並詢問中國與香港特區之間就取消聯繫匯率制度的通訊，會否成為有關中國中央與香港特區之間關係的“受保護資料”，以及披露該等通訊是否有損國家利益。他認為把機密的財務或經濟資料納入“受保護資料”的類別，會有損香港特區作為國際金融及商業中心的聲譽。

30. 貝爾先生回應時表示，香港記協強烈認為財務及經濟資料不應受《官方機密條例》規管。如某些財務或經濟資料應予保密，香港特區政府及內地中央應合力確保以適當方法防止有關資料外洩。假如披露某些財務或經濟資料顯然對公眾有利，儘管該等資料被中央或香港特區列為“受保護資料”，而且一旦披露將被視為有損國家利益，傳媒亦不應因發布該等資料而受到檢控。

31. 蔡耀昌先生認為，“有關中國中央與香港特區之間關係的資料”的意義含糊不清。他認為某項資料是否“受保護資料”，很可能是在有關資料經非法公開後才由中央決定。對於有說法稱當局建議保護有關中國中央與香港特區之間關係的資料，是作為回歸後法律適應化的工作，他並不同意。他補充，把“受保護資料”一詞的涵義範圍擴大，會嚴重影響傳媒及資訊科技界的工作。

32. 曾嶸先生表示，在民主社會，傳媒公開一些或會被有關當局視為具損害性，但予以披露卻顯然對公眾有利的資料，應屬合法之舉。他建議香港特區政府參照《約翰內斯堡原則》第15項原則，該項原則訂明，公眾知情的利益應為首要的考慮因素；若披露有關資料並無真正危害及不可能危害合法的國家安全利益，又或公眾知情的利益遠超過披露所構成的損害，則任何人均不應因披露有關資料而受到懲罰。

33. 主席及涂謹申議員請團體代表舉例說明有哪些“受保護資料”，是與國家安全、情報和防務及國際關係的範疇無關的。主席亦關注到，新聞從業員在若干情況下未必能輕易區分經濟與非經濟的資料。

34. 貝爾先生回應時表示，鑒於中國的“國家機密”一詞涵蓋範疇廣泛，而且以前曾有個案涉及新聞從業員因涉嫌披露據稱是“國家機密”的資料而被拘留或檢控，若把內地“國家機密”的概念延伸至香港特區，實極其危險。他強調，香港記協強烈認為現行的《官方機密條例》已涵蓋“受保護資料”下所應包含的範疇。

35. 余偉華先生指出，幾乎所有宗教文件在內地均被中央列為“國家機密”。由於國際關係可能涉及中央與梵蒂岡之間的關係，余先生關注到為教會工作的人或會無意中涉及披露或公開“受保護資料”而被視作干犯新訂的罪行，即把在未經授權下(直接或間接)取得而根據《官方機密條例》第II部受保護的資料作出未經授權並具損害性的披露。

36. 法律政策專員應主席之請發言，他強調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建議，無論如何均不會把內地的國家法律延伸至香港特區，而且不應參照內地的相若罪行來詮釋該等建議的立法效力。法律政策專員亦藉此機會澄清下述事項——

- (a) 與涉及《基本法》賦予的人權的居留權事宜不同，有關《基本法》第二十三條下7個範疇的罪行，將由香港法院根據為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而制定的本地法律來裁定；
- (b) 法院獲賦權根據《官方機密條例》的條文決定“受保護資料”的種類，而且不會受中央對官方機密所作澄清的影響；
- (c) 有關禁制從屬於某個在內地被中央以國家安全理由取締的內地組織的本地組織的決定，只會在保安局局長信納有關從屬關係的證據，並相信作出禁制，是維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所必需的時候，才會作出該決定。即使如此，有關各方可根據法律觀點及事實觀點就禁制的決定提出上訴；及
- (d) 政府當局會因應社會大眾的關注，認真重新研究管有煽動刊物的擬議罪行。政府當局無意監管圖書館的運作或限制資訊在社會上的自由流通。事實上，根據諮詢文件的建議，只有會煽動促成叛國、分裂國家或顛覆罪行的刊物，才屬煽動刊物，此定義的範疇較現行《刑事罪行條例》所訂“有煽動意圖的刊物”的定義更為狹窄。

37. 李柱銘議員表示，如終審法院裁定為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而制定的某項條文不符合《基本法》第二十七條或第三十九條，政府當局可能會就《基本法》的有關條文向人大常務委員會尋求釋法。《基本法》第二十七條保證香港居民享有基本的權利和自由，而《基本法》第三十九條則規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應通過香港特區的法律予以實施。

38. 蔡耀昌先生回應時表示，若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法例中的條文與《基本法》第二十七條或第三十九條的條文出現重大分歧，政府當局很可能最終會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七條或第三十九條，向人大常務委員會尋求釋法。他重申，政府當局應作出承諾，保證將來不會向人大尋求釋法。

39. 韓東方先生表示，他未能相信香港特區法院在裁定涉及國家安全觀念的案件時，不會受中央的意見影響。

40. 法律政策專員表示，有關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法例的藍紙條例草案會載有明確條文，訂明法例的適用範圍及詮釋應符合《基本法》所保證的人權。有意見指稱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法例不會符合香港居民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九條獲保障的基本人權和自由，如此情況根本不會發生。他補充，政府當局已接納David Pannick先生的意見，即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法例應與《基本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九條一致。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在現階段公開表示接納Pannick先生的建議，把一項符合《基本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九條的條文納入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擬議法例，似屬言之過早。

41. 涂謹申議員要求新青年論壇澄清，如有身處香港境外的中國籍香港特區市民犯了《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及內地國家法律所訂的罪行，根據該論壇的意見，本地法院或內地法院應否憑藉域外效力就有關案件作出裁決。

42. 鄧詠駿先生回應時表示，新青年論壇認為如有關行為在香港特區及中國兩地均構成刑事罪行，香港法院應獲賦權就案件作出裁決。

III. 其他事項

43. 主席提醒委員，保安事務委員會和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將於2002年12月19日上午9時30分至下午12時30分舉行下次聯席會議，就建議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諮詢文件聽取公眾意見。

44. 會議於下午12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3月18日